

债券代码：152087.SH/1980024.IB

债券简称：19 吴江 01

债券代码：152291.SH/1980290.IB

债券简称：19 吴江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  
纪被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10月

##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市场所	19 吴江 01	19 吴江 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2087.SH	152291.SH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980024.IB	1980290.IB

### 三、核准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51号),公司获准面向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债券简称: 19 吴江 01

1. 债券名称: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简称“19 吴江 01”;交易所代码“152087.SH”,银行间代码“1980024.IB”。
3.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 本期发行总额为7.50亿元,期限10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

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和 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15%、15%和 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5.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9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债券简称: 19 吴江 02**

1. 债券名称: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简称“19 吴江 02”;交易所代码“152291.SH”,银行间代码“1980290.IB”。

3. 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发行总额为 7.50 亿元,期限 10 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

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和 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15%、15%和 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8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5.0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涉事主体姓名	张中军
涉事主体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事项类别	被有权机关调查
有权机关名称（如有）	吴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如有）	-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债券业务自律处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时间	2022-10-14
司法判决结果/处罚决定/监管措施/自律处分决定（如有）	-

张中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吴江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该事件为相关人员个人事件，和发行人无相关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委派其他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维护生产经营秩序有关安排的情况。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石丰

联系电话：0512-62938219、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